

購股權

於本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3,000,000	—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黃龍德 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35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分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為購股權估值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1]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2]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3]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在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B.1

根據守則條文B.1，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未設有薪酬委員會。惟本公司已就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訂有政策：根據個人表現及職責、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薪酬。為符合守則條文，董事會正著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將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與守則條文同樣嚴謹。薪酬委員會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底前成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